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1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份回购的背景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本公司”）原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0年10月13日，盛润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盛润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0年10月20日，盛润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0年10月22日，深圳中院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1）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37%的股权共计6,384.13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盛润股份超过1万股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部分不需

要让渡，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共计让渡A股1,094.55万股、B股544.36万股。（3）持有盛润股份1万股股份以下（含1万股）的股东无需让渡，不作调整。综上，盛润股份股东合计让渡7,996.31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让渡6,384.13万股A股和544.36万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万股B股以总价1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重整计划》另特别说明，因国内机构债权人持有B股受限，故盛润股份B股股东让渡的股份用控股股东额外多让渡的A股股份替换，该部分B股股票最终将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以减少盛润股份总股本。

2011年4月18日，深圳中院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用于未申报债权清偿的5,001,395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00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拟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的5,443,632股盛润股份B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莱英达集团同意天亿投资作为其让渡标的股份的有条件受让方，天亿投资同意按照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因天亿投资作为国内机构投资者持有B股受限，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不包括盛润股份5,443,632股B股的转让，该等B股将继续暂时存放于以魏建正名义开立的专用账户。天亿投资同意，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向魏建正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5,443,632股盛润股份B股。

2012年3月12日，原富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了天亿投资作为受让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的重组方的身份。

2013年3月，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13年9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的63,841,300股富奥股份A股股票过户至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A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B股回购旨在执行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未尽事宜。

二、股份回购的方案

（一）股份回购的方式

《重整计划》规定：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32股B股以总价1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由于本次B股回购为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经上市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由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故本次回购直接以司法划转的形式进行。

（二）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19日，富奥股份向天亿投资发出《关于回购并注销5,443,632股B股股份的通知函》，富奥股份提出拟进行5,443,632股B股的回购注销，包括：富奥股份将会向天亿投资以人民币1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该部分B股；富奥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办理该部分B股的注销。

2015年6月23日，天亿投资向富奥股份发出《关于富奥股份回购并注销5,443,632股B股股份的同意函》，确认已收到富奥股份发来的《关于回购并注销5,443,632股B股股份的通知函》，同意富奥股份回购并注销5,443,632股B股，包括：向天亿投资以人民币1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该部分B股；在回购完成后办理该部分B股的注销。

2015年6月24日，富奥股份与天亿投资签署《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443,632股B股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富奥股份向天亿投资回购

5,443,632 股 B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中证登公司将魏建正持有的 5,443,632 股 B 股划转至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予以回购注销。

本公司已在中证登公司开立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二）股份回购仍需履行的程序

1. 中证登公司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将 5,443,632 股 B 股划转至富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公司向天亿投资支付 1 元价款回购股份；
2. 在中证登公司办理 5,443,632 股 B 股的注销手续；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等。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完成原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未尽事宜，将减少公司的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仅占总股本的 0.42%。回购后公司净利润不受影响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533,397	53.79%		698,533,397	54.0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41,995,374	34.03%		441,995,374	34.18%
3. 其他内资股	256,538,023	19.75%		256,538,023	1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61,743	46.21%	-5,443,632	594,718,111	45.99%
1. 人民币普通股	560,561,743	43.16%		560,561,743	43.35%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600,000	3.05%	-5,443,632	34,156,368	2.64%
三、股份总数	1,298,695,140	100.00%	-5,443,632	1,293,251,508	100.00%

本次回购导致境内上市外资股减少，无限售股份占比降低 0.23%，对流通性影响较小。

四、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5,443,632 股 B 股回购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整计划、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以及相关各方作出的与此有关的权利义务安排。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